

一图读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

(2023年版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一、指导思想

义务教育课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。

坚持德育为先，提升智育水平，加强体育美育，落实劳动教育，聚焦发展学生核心素养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、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，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义务教育要在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，使学生**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**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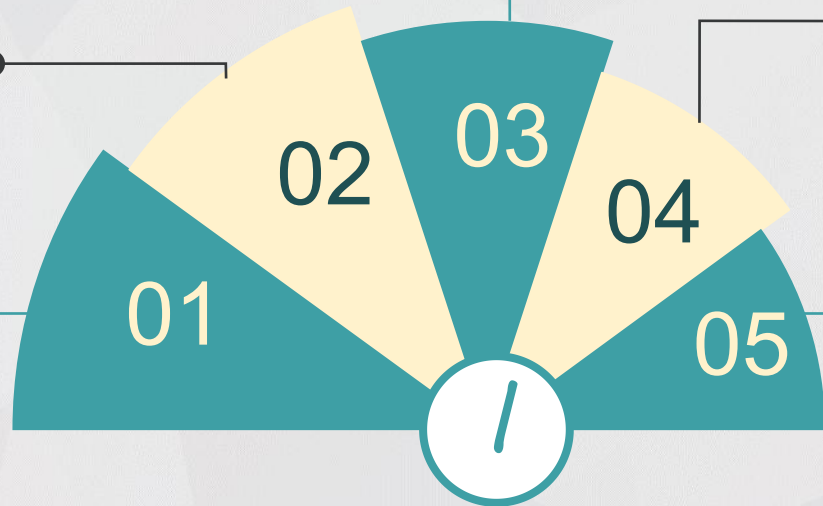
坚持素养导向，奠基未来。

坚持面向全体，因材施教。

坚持育人为本，提高质量。

坚持课程融通，突出实践。

坚持守正创新，彰显特色。



四、课程设置

(一) 课程类别

义务教育课程包括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类。

(二) 科目设置

1. 国家课程设置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历史、地理、科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、综合实践活动等；
2. 地方课程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划设置。校本课程由学校按规定设置。

(三) 教学时间

1. 每学年共39周；
2. 一至二年级每周26课时，三至六年级每周30课时，七至九年级每周34课时，九年新授课总课时数为9522。小学每课时按40分钟计算，初中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；
3. 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:20，中学一般不早于8:00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规划课程实施

- 1.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实施；
- 2.地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程实施过程的检查指导；
- 3.学校立足实际制订和落实学校课程实施方案。

改进教育评价

- 1.更新教育评价观念；
- 2.创新评价方式方法；
- 3.提升考试评价质量。

发挥专业引领

- 1.强化教研、科研的专业支撑；
- 2.强化校地协同，创建教研新格局。

加强制度建设

- 1.审议审核制度；
- 2.课程教学管理制度；
- 3.课程监测修订制度。

深化教学改革

- 1.坚持素养导向，建立教学规范；
- 2.坚持因材施教，改进教学方式；
- 3.坚持全面发展，注重补短扶弱。

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

(四) 加强过程监督

(二) 加强实施培训



(五) 加强舆论宣传

(三) 加强经费保障

